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

第 1 條

爲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，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，提供一般國民醫療服務與負責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，特設置榮民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1 本基金爲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；下設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、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、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及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四個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2 本基金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退輔會）爲主管機關；各醫院作業基金以各醫院爲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二、醫療收入。

三、教學訓練及建教合作收入。

四、受贈收入。

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六、相關醫療事業投資收入。

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醫療成本支出。

二、教學訓練、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支出。

三、相關醫療事業投資支出。

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
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1 本基金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爲召集人，由退輔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如下：

一、退輔會主任秘書、就醫保健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。

二、榮民總醫院或所屬分院院長代表七人。

三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代表。

2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退輔會就醫保健處副處長及會計處副處長兼任；另置業務組、會計組組長各一人，組員五人至十人，均由退輔會或各級榮民醫院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基金發展計畫及年度計畫之策訂。
二、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四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爲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，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融通；其作業程序，由退輔會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爲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五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